**安徽新华学院2023-2024学年**

**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教育领域公共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引目录〉的通知》等要求，本着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学校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努力拓宽信息公开的主渠道，不断创新公开形式，采取有效措施，使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促进学校发展与稳定。根据安徽新华学院2023-2024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现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安徽新华学院网站“信息公开”栏（https://xxgk.axhu.edu.cn）下载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安徽新华学院学校办公室，电话：0551-65872323。

**一、概述**

2023-2024学年度，安徽新华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领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信息公开的总体安排，不断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层层压实各职能部门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不断优化学校信息公开的平台渠道，提升信息获取的便利和实效性，不断加强学校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信息发布的规范及时，进一步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形式

2023-2024学年，学校严格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指引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要求，公开各类信息，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网络平台：安徽新华学院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发布各类通知和信息，学校OA发布传达上级各类文件、学校文件及电子校报（《教育发展参考》）等。

2.纸质媒介：学校党委及行政文件、入学手册、《安徽新华学院学术资讯》及《高教动态》等。

3.其他形式：宣传栏、LED屏幕及校园广播等。

此外，学校还通过召开党支部会议、组织民主生活会、建立校长信箱、开展校长接待日等形式，广泛征求广大师生、群众的意见建议，从不同层面拓展了信息公开的范围，发挥了信息公开的作用。

（二）主动公开内容

依照《目录》中规定的内容进行信息公开，及时调整与完善相关信息，实现了信息公开的常态化。

1.基本信息方面：

（1）公示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2）及时修订并颁布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文件。

2.招生考试信息方面：

（1）成立安徽新华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领导组，由学校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在重大事项上集体议事、集体决策。

（2）我校招生工作严格贯彻教育部“阳光工程”，严格遵照《安徽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制订并严格执行《安徽新华学院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等系列高招录取的规章制度。在招生办公室网站上主动公开包括招生政策、招生章程、各批次招生计划、专业介绍、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等内容，确保了我校招生录取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科学高效。

（3）印制新生入学手册、招生简章等纸质材料，多方位地向社会和广大考生介绍我校的基本情况。

3.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方面：

学校在校内网站、财务公示栏公开收费标准，自觉接受学生及家长和社会各界的查询、监督；学校严格依据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徽新华学院员工出差管理规定》《关于教职工乘坐出租车的管理规定》《安徽新华学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安徽新华学院财务报销细则》《安徽新华学院公共房产管理办法》《安徽新华学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

（1）及时公开我校学杂费收费明细、资产管理制度等。

（2）学院物资设备采购、商铺承租等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实行招投标，并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其招投标情况及时在学校相关部门网站“招标采购”栏公开。

4.人事师资信息方面：

（1）及时公示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及因公出国（境）情况。

（2）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学科专业建设等需要，制定《安徽新华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办法》，建立科学、统一、规范的岗位管理体系。

（3）为进一步畅通人才跨部门流动，每年发布岗位集中竞聘通知；同时根据我校师资比例结构与发展要求，制定并公布《安徽新华学院2024年银龄教师招聘公告》《安徽新华学院2024年高层次人才招聘计划》《安徽新华学院2024年二级学院学术副院长招聘公告》等通知，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教学人员、选拔优秀人才，着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氛围。

（3）及时更新发布师资相关培训信息。

5.教学质量信息方面：

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设有专门网站，并定期更新就业工作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及《安徽新华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文件，方便学校师生及社会公众查阅。

6.学生管理服务信息方面：

（1）我校学籍管理、学生违规违纪处分及申诉处理办法等都已在学校OA（办公平台）及学校网站公布。

（2）我校每年通过新生入学教育的方式，向学生介绍各项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所有奖助学金实施与管理办法均在网上统一发布，方便学生查询。

（3）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坚持依法治校，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颁布《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7.学风建设信息方面：

认真贯彻执行《安徽新华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安徽新华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办法》《安徽新华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激发学生积极性，维护学术尊严，引导优良学风。

8.学位、学科信息方面：

严格学位信息管理，所有学位信息均严格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每学年在学位证书发放前均提前以学院正式文件的方式公布学位授予情况，对不能取得学位的学生，我校均及时告知，并向其告知相关制度依据。

9.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方面：

我校国际教育学院招生和培养方式等情况随校招生简章一并公布，并在招生时向考生做充分说明。学生入学后，我校还通过入学教育等方式，向学生详细介绍相关信息。在校学生及教师的国际交流情况按规定审批并公开相关信息。

10.其他方面：

我校及时发布团学工作动态等信息，积极引导学生参与党团活动，保持思想的纯洁性与先进性，争做新时代优秀青年。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依申请公开制度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我校在2023-2024学年度未收到社会公众和学校师生的相关信息公开申请，没有不予公开的情况。

社会公众和学校师生对其所关心的学校信息，均已通过线上平台、电话、校长接待日及校长信箱等方式进行了解，学校及各二级单位均按照规定，以相应形式进行了答复或回复。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安徽新华学院在信息公开专栏公布了信息公开意见箱、咨询电话，信息公开的监督电话、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等，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评议意见和相关建议。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按学校规定，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学校纪委办公室、学校督查处联合受理有关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并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2023-2024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受到举报、复议、诉讼。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2024学年度，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但与高校全面、深入推进信息公开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还不够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于进一步拓展和加强。下一步，我们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优化队伍，强化相关的业务培训。围绕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面向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一步开展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确保各项公开要求落到实处。

二是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灵活运用新媒体平台，提升信息发布、传播和引导效果。建立健全信息发布联动机制，确保学校各部门信息发布的权威性、规范性和一致性。

三是切实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我校建设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硕士点建设、全面提升依法治校水平、加快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四是持续优化信息公开机制建设，加强校内各部门之间的联动，充分发挥新媒体矩阵效应，将信息公开作为对外展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的重要窗口，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公信力、传播力和影响力。

**七、其他**

2023—2024学年度，学校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